

平利县 2025 年野猪捕猎协议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新正街 130 号

电话：0915-8421939

乙方：平利县晓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平利县老县镇东河村五组

电话：18991523809

鉴于平利县野猪种群数量增长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为科学合理控制野猪种群数量，保护生态平衡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平利县 2025 年野猪捕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猎捕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在平利县区域内开展野猪捕猎工作，捕猎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捕猎范围：平利县城关镇、老县镇、兴隆镇、西河镇、大贵镇、三阳镇野猪分布较为集中、对农业生产和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区域，按照先乡镇周边后村组的原则开展野猪捕猎。

3、捕猎方式为红外热成像无人机侦察定位、猎狗追踪捕猎，捕猎工具为长矛和猎刀。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捕猎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捕猎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捕猎活动合法、安全、有序进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捕猎任务，并提供捕猎工作进展情况影像资料。

3、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捕猎工作所需的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协调当地关系等。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野猪捕猎补助费用。

5、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补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捕猎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捕猎计划进行合理调整，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2、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野猪捕猎资质和相关备案资料，并在捕猎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乙方制定详细的捕猎计划，包括捕猎区域、捕猎时间、捕猎方式、捕猎人员安排等，并报甲方备案。捕猎计划应充分考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对非目标物种造成伤害。

4、乙方负责猎捕人员的组织、管理和培训，确保猎捕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捕猎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捕猎数量、捕猎方式、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捕猎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捕猎工作开展情况资料。

6、乙方在猎捕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急救药品。在猎捕过程中，如出现猎狗或野猪导致群众养殖的牛、羊等家禽受伤或死亡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猎捕野猪过程中如出现野猪致人伤亡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并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与甲方无关。

8、乙方每次猎捕完成后，需选择离水体及水源和村庄较远的地方，采用深埋法对野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深埋坑底深度 1.2 米以上，并洒生石灰或漂白粉消毒，防止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无害化处理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交无害化处理的位置、坐标照片及处理过程的影像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

9、乙方要认真履行职责，如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野猪危害农作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捕猎补助及支付方式

1、捕猎补助标准

经双方协商确定，依照《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共捕猎 100 头，按照猎捕一头野猪重量 50 斤（含）以下不予补助，猎捕一头野猪重量在 50 至 150 斤（含）补助 1500 元，猎捕一头野猪 150 斤或者体长达到 $\geq 80\text{CM}$ 以上补助 2000 元，并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一次性补助到位。

2、补助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捕猎费用：

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捕猎时间和捕猎方式开展捕猎活动，乙方完成全部捕猎任务后，需对已捕猎的野猪进行无

害化处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甲方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支付捕猎补助费用，补助以实际验收猎捕数量兑现，兑现人民币最高不超过中标价格194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在补助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乙方公司账号。

四、安全保障与责任承担

1、乙方应确保捕猎工作的安全进行，为捕猎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因捕猎活动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2、在捕猎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捕猎工作中断或无法完成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务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8月7日